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意識，合理確保策略目標之達成，以達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風險管理之定義)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確保符合法令並達成策略目標。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

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一、公司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意識，確保企業持續營運。
- 二、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並持續檢視及落實，確保有效控制其承擔之各類風險。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類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依重大性擬定永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與運作架構，並執行董事會風險決策。下設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三、稽核單位：

負責監督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

四、業務權責單位：

業務權責單位應負責執行風險辨識、評估及管控之作業。

第六條 (風險分析)

業務權責單位應運用各項資訊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重大性及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風險等級(高、中、低)，並

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第七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變動適時調整。

- 一、風險辨識：應涵蓋本公司經營活動涉及營運、財務、環境、危害性事件及氣候變遷等各面向之風險變動情形，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
- 二、風險衡量：應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並定期檢視之。
- 三、風險監控：業務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 四、風險回應：業務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本公司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執行情形。

第八條（資訊及溝通）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

第九條（核准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